

蒙恬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 16,207,6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24,727 股之 50.60%。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麗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7,98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 265,823 仟元增加 0.8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52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 20,039 仟元增加 22.38%。

（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0,000 元及 60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07,6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89,972 權 (含電子投票 13,532,362 權)	99.89%
反對權數：17,5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574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2 權 (含電子投票 9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44,5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37,824)	
本期淨利	24,524,0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8,6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697,6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9,535,083)	每股 0.6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522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 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6年6月13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6年6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除息基準日106年6月19日，股息發放日106年7月10日。
- (四)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07,6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89,972 權 (含電子投票 13,532,362 權)	99.89%
反對權數：17,5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574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2 權 (含電子投票 9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07,6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89,972 權 (含電子投票 13,532,362 權)	99.89%
反對權數：17,5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574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2 權 (含電子投票 9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訂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207,6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89,972 權 (含電子投票 13,532,362 權)	99.89%
反對權數：17,574 權 (含電子投票 17,574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2 權 (含電子投票 9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4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麗敏



# 附件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 二、 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五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98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82,518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4,247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 15,7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0.77 元。

###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合併)	105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8	38,641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0,503)	(6,123)
資產報酬率	3.26%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3%	4.61%
純益率	7.54%	9.15%
每股盈餘（元）	0.63	0.77


###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持續投入「3D 掃描技術」開發與應用領域。

2016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輸入翻譯系列：蒙恬掃譯筆-全球首創支援泰文辨識；筆跡應用系列：Write2Go 蒙恬即寫通；手寫應用系列：無線小蒙恬；名片管理系列：蒙恬名片雲企業版；行動配件系列：蒙恬行動筆 Pro、蒙恬卡樂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千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日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孫)公司。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孫)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管理部為專責單位。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經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規定，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六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獎金但亦應杜絕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

#### 第十九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適時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伍、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p>
<p>伍、評估程序：</p> <p>(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伍、評估程序：</p> <p>(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p>

<p>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伍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伍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伍、評估程序： (略)</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伍、評估程序： (略)</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p>	<p>陸、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交易金額達</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p>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p>	<p>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p>	<p>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p>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